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230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嘉慶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周嘉慶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8,453元（本金458,484+已到期之利息19,969元=478,453元），應繳裁判費6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94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